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213202026402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后勤物业服务采购 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G3-991420-NNSZ

计划编号：NNZC[2025]7604号

采购人：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中标供应商：蓝盾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2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3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7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2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6
4.1 中标通知书	16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7
4.3 投标函	42
4.4 报价表	46
4.5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81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140
4.7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148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年02月05日，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后勤物业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经评标委员会（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蓝盾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不能超过25日），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蓝盾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1.2.1.1 名称：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后勤物业服务采购；

1.2.1.2 数量：1项；

1.2.1.3 质量：按招标文件及国家规定。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6757360.66元（大写：陆佰柒拾伍万柒仟叁佰陆拾元陆角陆分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后勤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6757360.66
总价		6757360.66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于每月初提交上个月产生费用的明细表、等额发票和甲方考核签字版的《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病区保洁工作质量标准及质量考核评分表》至甲方，采购人在30日内支付上月费用；

1.4.2 发票开具方式：普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后实际提供服务之日起1年；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总院、埌东医院、青秀分院、民主路健康体检中心、枫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安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南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金浦路健康体检中心）；

1.5.3 交付方式：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好物业交接手续；

1.5.4 服务期限：自2026年2月15日起至2027年2月14日。本项目合同履行期到期后，甲方依据本项目的服务履约评价情况及实际需求，并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等规定，在年度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采购需求）相对固定、连续（延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可以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一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超过【1】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一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

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每月由甲方使用部门科室依据保洁工作的服务内容标准对乙方服务情况每月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详见采购文件），按考核结果与每月的物业服务费挂钩。各岗位严格按服务质量业务考核标准开展各项工作。每月所服务科室及专人对岗位人员进行工作质量打分，由甲方总务科核实，合格分为90分（满分为100分制），低于合格分每分扣100元，扣除款项从每月支付的合同款一次性扣除。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蓝盾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70811759186154G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李营街道办事处

处中杨庄村村委办公室三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18577206260

传真：

电子邮箱：1832311315@qq.co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济宁市开发区支行

开户名称：蓝盾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608 0033 0920 0055 955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